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126CD –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當局建議把 **126CD** 號工程計劃「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2 億 5,200 萬元。

背景

2. 2000 年 9 月，我們在 **80CD** 號工程計劃「西貢、東九龍及大嶼山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下稱「研究」)下，完成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的全面檢討。研究指出東九龍有部分雨水排放系統未能符合所需的防洪標準，並建議進行一系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解決這些地區的水浸問題。

3. 2002 年 4 月，我們把 **126CD** 號工程計劃「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納入乙級工程項目，以便在東九龍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126CD**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在東九龍建造長約 19 公里的箱形暗渠和排水渠，工程會分兩部分進行。A 部分包括尖沙咀、土瓜灣、黃大仙和油塘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B 部分則包括紅磡、九龍城、新蒲崗和觀塘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 2003 年 4 月，我們在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開立一個項目，以便為有關工程計劃委聘顧問進行工地勘測、測量、交通影響評估和詳細設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300 萬元。我們將於 2004 年 6 月大致上完成 A 部分的詳細設計。而 B 部分改善工程的策劃工作正在進行中。

工程計劃的範圍

5. **126CD** 號工程計劃下將提升為甲級部分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尖沙咀建造長約 0.6 公里、直徑介乎 900 毫米至 1 800 毫米的排水渠和長 0.2 公里、大小為 2.0 米乘 2.0 米的箱形暗渠；
- (b) 在土瓜灣建造長約 2.0 公里、直徑介乎 375 毫米至 2 100 毫米的排水渠和長 0.6 公里、大小為 1.0 米乘 0.9 米至 3.6 米乘 1.8 米的箱形暗渠；
- (c) 在黃大仙建造長約 1.0 公里、直徑介乎 750 毫米至 2 100 毫米的排水渠和長 1.0 公里、大小為 2.4 米乘 2.0 米至 4.0 米乘 2.3 米的箱形暗渠；
- (d) 在油塘建造長約 0.2 公里、直徑為 1 500 毫米的排水渠；以及
- (e) 附屬工程

繪示擬議工程位置的平面圖載於附件。我們計劃於 2004 年 12 月開始施工，並於 2008 年 11 月竣工。

理由

6. 東九龍的集水區覆蓋部分尖沙咀、土瓜灣、黃大仙、油塘、紅磡、九龍城、新蒲崗及觀塘的大部分住宅、工業和商業區。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是在數十年前按當時的流量要求及標準建造。我們已就這個集水區的雨水排放系統完成全面檢討，並決定為現有的系統進行改善工程，以減低區內出現水浸的風險。

7. 為了使東九龍容易出現水浸的地區盡早得到改善，我們會把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分兩部分進行。A 部分工程包括在尖沙咀、土瓜灣、黃大仙和油塘這些較為容易出現水浸的地方。B 部分工程則為配合紅磡、九龍城、新蒲崗和觀塘的需要。在擬議的 A 部分工程下，我們將排水能力不足的排水管更換為較大的渠管或箱形暗渠。在完成工程

後，尖沙咀、土瓜灣、黃大仙和油塘的防洪標準將可提升至可抵禦重現期為五十年一遇的暴雨¹。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的費用約為 2 億 5,200 萬元²，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百萬元	
(a) 雨水排放系統工程	212.0	
(b) 顧問費—	24.0	
(i) 合約管理	1.0	
(ii) 工地監管	23.0	
(c) 應急費用	<u>24.0</u>	
	小計	260.0 (按2003年9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金	<u>(8.0)</u>	
	總計	252.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30 萬元。

公眾諮詢

10. 我們曾於 2004 年 3 月 9 日、3 月 18 日、4 月 1 日及 4 月 15 日，分別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油尖旺區議會、九龍城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各個區會均支持進行擬議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

¹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² 這是最新的預算。我們仍在計算最終的成本預算，因此在提交工務小組委會審議的文件中，可能會有一些修訂。

對環境的影響

11. **126CD** 號工程計劃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的工程項目。我們於 2004 年 2 月完成擬議工程的環境評審。環境評審的總結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空氣質素、水質和廢物管理、景觀影響及生態方面造成不能解決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已在設計階段就所有建造工程潛在的建造噪音影響，進行評估和實施紓減影響建議。至於施工期間引起的短期影響方面，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豎設臨時隔音屏障和使用低噪音的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嚴格監控河流的改道。如需在若干地點進行夜間工程，我們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並會限制施工時所使用機器/設備的類別，以盡量減低噪音。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加入條文，規定承建商必須在施工期間按照有關規例，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污染和污泥的處置情況。

12. 為了減少廢料的產生，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在搭建模板和進行臨時工程時，使用鋼材而棄用木材。我們會在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的工程師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我們會規定承建商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實施所須措施，以便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並盡可能使用建築和拆卸物料作為填料。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建築和拆卸物料和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區和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和再用情況，以便監察。

對交通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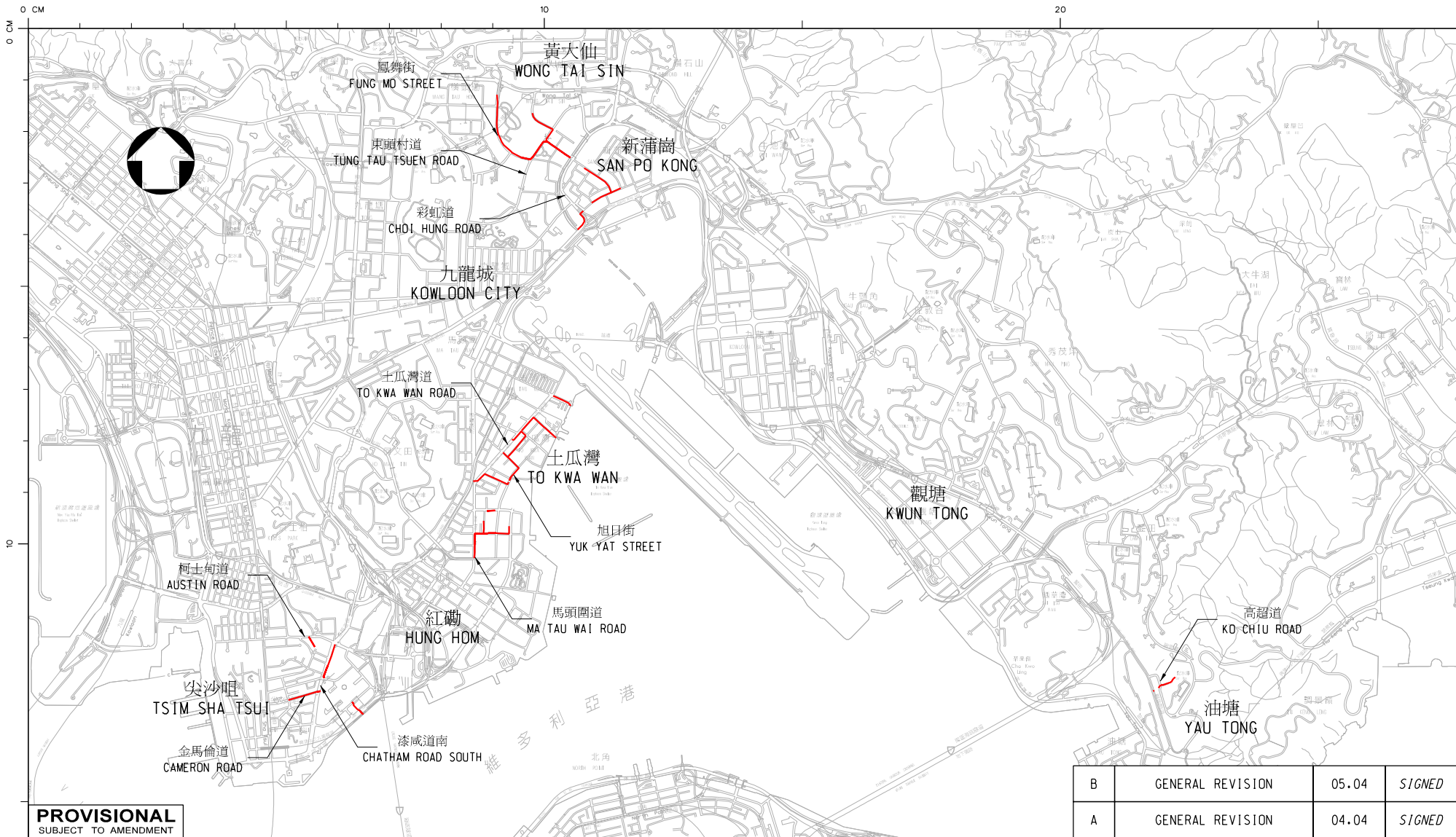
13. 為了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干擾，我們已大致完成擬議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在施工期間，我們會透過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盡量保持道路暢通，並在工地張貼告示，解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原因，以及有關分段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此外，我們也會設立電話熱線，方便市民查詢或投訴。在繁忙路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會在非繁忙時間進行。我們會按合約的規定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就建議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進行商討、審議及達成協議。運輸署、警務處、路政署、民政事務處及各大路面公共交通營辦商的代表均會獲邀出席交

通管理聯絡小組的會議，而每項臨時交通安排均須獲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同意，才會實施。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在考慮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時，計及所有有關的因素，例如工地的限制、現時及日後的交通情況、行人的安全、進出樓宇/店舖的通道及為救急車輛提供通道等。

未來路向

14. 如各委員同意，我們打算在 2004 年 6 月把提升 **126CD** 號工程計劃其中部分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請求該委員會在 2004 年 7 月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有關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 年 5 月



B	GENERAL REVISION	05.04	SIGNED
A	GENERAL REVISION	04.04	SIGNED

PROVISIONAL
SUBJECT TO AMEND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EAST KOWLOON -
 PACKAGE A

繪畫 drawn	SIGNED C. K. LAM	日期 date	03.04
核對 checked	SIGNED C. W. KO	日期 date	03.04
批核 approved		日期 date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PM/126CD/1804B	N. T. 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